

股票代码：600988 股票简称：赤峰黄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赵美光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孟庆国
募集配套资金	合格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时间：二零一九年五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9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1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 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12
六、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13
七、交易标的评估简要介绍	14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5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2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减持计划	22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26
二、标的资产的风险	29
三、整合风险	34
四、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34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5
六、商誉减值风险	35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36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36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8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9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赤峰黄金/公司/上市公司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瀚丰中兴	指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瀚丰矿业全体股东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
交易双方	指	赤峰黄金、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方	指	赵美光、瀚丰中兴
瀚丰矿业/标的公司	指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瀚丰矿业 100.00%股权
瀚丰有限	指	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瀚丰矿业前身
宝龙有限	指	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金安汽车	指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宝龙汽车、东方兄弟	指	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黄金前身，后于2004年更名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更名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更名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矿业	指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瀚丰联合	指	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瀚丰投资	指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
瀚丰资本	指	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世纪兴	指	吉林世纪兴金玉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信汇智基金	指	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雄风环保	指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源科技	指	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MMG Laos	指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托克	指	Trafigura Pte Ltd./托克私人有限公司
豫矿资源	指	河南豫矿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五鑫矿业	指	河南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鑫荣矿业	指	嵩县鑫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东湾金矿	指	河南省嵩县东湾金矿
槐树坪金矿	指	河南省嵩县槐树坪金矿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赤峰黄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瀚丰矿业 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赤峰黄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瀚丰矿业 100.00%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赤峰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赤峰黄金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实际净利润	指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负责赤峰黄金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瀚丰矿业及/或其采矿权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审计值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瀚丰矿业及/或其采矿权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
重组报告书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31 号”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230028 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阅字（2019）230002 号”《审阅报告》
东风采矿权评估报告	指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2 号”《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东风探矿权评估报告	指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3 号”《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钼矿深部(250 米标高以下)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
立山采矿权评估报告	指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4 号”《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
立山探矿权评估报告	指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5 号”《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矿区立山铅锌矿深部-92m 标高以下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运营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坦律师	指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超评估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地博	指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m、cm、mm、m ² 、m ³ 、km ²	指	米、厘米、毫米、平方米、立方米、平方公里
尾矿	指	原矿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剩余物
中段	指	沿矿体走向布置、不直接连通地面的巷道
基础储量	指	经过详查或勘探，达到控制的和探明的程度，在进行了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后，经济意义属于经济的或边际经济的那部分矿产资源储量
111b	指	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
122b	指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331	指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详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探明的状态
332	指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详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控制的状态
333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普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推断的状态
334	指	预测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是指在勘查工作中，地质可靠程度为预测的状态的地段
采矿损失率	指	在采矿过程中损失在采场中的未采下和采下未运出的矿石量与计算范围内矿山的工业储量之间的百分比。矿石损失是对矿产资源的一种浪费。损失过大将会缩短矿山的服役年限，造成储量后备不足，使每吨矿石所摊销的折旧费用增加。
矿石贫化率	指	亦称废石混入率，是指采矿过程中混入矿石中的围岩数量与实际开采的工业矿量的百分比值。矿石贫化率将影

		响出矿品位，使生产1吨精矿或金属所需的矿石量增加，降低最终的生产能力，降低加工过程中有用组分的回收率，降低矿山企业的经济效益。
选矿回收率	指	精矿中所含被回收有用成分的金属重量与原矿中该有用成分的金属重量的比重。它是反映选矿过程中该金属的回收程度、选矿技术水平、选矿工作质量的一项重要的技术经济指标。在保证精矿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高选矿回收率，不仅能充分回收矿产资源，而且能提高矿山经济效益。
品位	指	进入选矿厂处理的原矿中所含金属量占原矿量的百分比。它是反映原矿质量的指标之一，也是选矿厂金属平衡的基本数据之一。
冒顶片帮	指	矿井、隧道、涵洞开挖、衬砌过程中因开挖或支护不当，顶部或侧壁大面积垮塌造成伤害的事故。矿井作业面、巷道侧壁在矿山压力作用下变形，破坏而脱落的现象称为片帮，顶部垮落称为冒顶，二者常同时发生。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章节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中“释义”章节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赤峰黄金拟发行股份购买赵美光、孟庆国、瀚丰中兴持有的瀚丰矿业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赤峰黄金将直接持有瀚丰矿业 100.00% 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赤峰黄金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不超过 51,0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即不超过 28,527.6299 万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30,425.70	29,000.00	龙发改字[2017]19号	龙环建（表）字[2017]5号
2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2,000.00		
合 计		52,425.70	51,0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瀚丰矿业与赤峰黄金 2018 年度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资产净额 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万元）	51,000.00	51,000.00	21,060.55
赤峰黄金（万元）	774,823.49	251,966.36	215,311.55
标的公司/赤峰黄金（%）	6.58%	20.24%	9.78%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以上	50%以上，且超过 5,000.00 万	50%以上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资产净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其中赵美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瀚丰中兴为赵美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美光及其配偶李金阳持有 100.00%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2012 年 12 月，东方兄弟发行股份购买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00%股权，新增股份登记交割完成后，赵美光变更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专用车辆的销售变更为黄金勘探、采矿、选矿和冶炼。上述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2 年 12 月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美光，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免于提交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豁免申请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本次交易前，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436,025,1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7%，本次交易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将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

2、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3、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综上，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可以免于提交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豁免申请。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较大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美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六、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51,0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96 元/股计算，赤峰黄金拟发行 12,878.79 万股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股份数量：万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支付股份数量
1	赵美光	29,452.50	7,437.50
2	瀚丰中兴	20,400.00	5,151.52
3	孟庆国	1,147.50	289.77
合计		51,000.00	12,878.79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赤峰黄金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8,527.6299 万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七、交易标的评估简要介绍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

根据亚超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超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瀚丰矿业 100.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瀚丰矿业股东权益为 20,329.68 万元，瀚丰矿业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249.2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5,919.52 万元，增值率 176.69%。

（二）标的资产的作价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东风探矿权和立山探矿权采用地质要素评序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2,947.98 万元，占评估值的 23.02%。地质要素评序法以已经投入的实物工作量及勘察成本为基础，通过评判对后续勘查、在区内发现矿床的潜力及未来资源开发利用前景的影响，最终确定评估值。上述评判结果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因素，同时受勘探项目前景不确定性的影响，可能导致探矿权评估值与实际价值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考虑上述因素对探矿权评估值的影响，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瀚丰矿业 100.00%股权的整体作价为 51,000.00 万元，较 56,249.20 万元的评估值减少 5,249.20 万元，折价 9.33%。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及发行股份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赵美光	43,173.20	30.27	50,610.70	32.54	50,610.70	30.05
赵桂香	214.66	0.15	214.66	0.14	214.66	0.13
赵桂媛	214.66	0.15	214.66	0.14	214.66	0.13
瀚丰中兴	-	-	5,151.52	3.31	5,151.52	3.06
孟庆国	-	-	289.77	0.19	289.77	0.17
其他特定投资者	-	-	-	-	12,878.79	7.65
其他 A 股股东	99,035.63	69.43	99,035.63	63.68	99,035.63	58.81
股份合计	142,638.15	100.00	155,516.94	100.00	168,395.73	100.00

备注：由于本次配套融资采取竞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未确定，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 3.96 元/股，募集资金为 51,000.00 万元，以此测算募集配套资金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重组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57%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13%股份；如考虑配套融资且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认购，则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37%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末		
	赤峰黄金	备考公司	增幅	赤峰黄金	备考公司	增幅
总资产	774,823.49	798,901.90	3.11	478,525.91	500,707.35	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1,966.36	272,296.04	8.07	269,934.87	289,937.47	7.41
资产负债率	63.52	62.08	-2.27	41.98	40.55	-3.41
营业收入	215,311.55	236,372.10	9.78	258,700.86	272,116.45	5.19
利润总额	-9,228.11	447.80	104.85	32,859.43	37,369.39	13.73
净利润	-11,360.20	-3,178.60	72.02	28,222.86	32,053.18	1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04.73	-5,123.13	61.49	27,435.67	31,265.99	1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66.67	0.19	0.20	5.26

由上表可见：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增加 4.64%和 7.41%；201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增加 3.11%和 8.07%；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微下降。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增加。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27,435.67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1,265.99 万元，增幅为 13.96%；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亏损将由交易前的 13,304.73 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 5,123.13 万元。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整体规模均将得到提升。

因此，本次重组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赤峰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19年4月19日，瀚丰中兴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2019年4月19日，瀚丰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将各自持有的瀚丰矿业股权转让给赤峰黄金；（2）各股东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2019年5月16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赤峰黄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

本次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承诺函	赵美光、瀚丰中兴承诺：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转让。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应优先用于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本人/本企业不会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本人/本企业拟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质押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该等股份存在潜在未来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相应的质押协议中就该等股份用于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的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次交易中约定的对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安排，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涉嫌上市公司、瀚丰矿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上述股份。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孟庆国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次交易中约定的对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安排，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涉嫌上市公司、瀚丰矿业或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上述股份。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赵美光及其配偶李金阳承诺： 本人在瀚丰中兴履行完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义务前，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瀚丰中兴出资份额。
	关于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瀚丰矿业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或与其他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瀚丰矿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中涉及瀚丰矿业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赤峰黄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美光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赵美光	关于保持上市	1.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本人不得超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保证本人及所控制的赤峰黄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独立运作；保证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保证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6.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做的承诺而给赤峰黄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赤峰黄金的实际损失。
赵美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避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向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若基于支持、巩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本人控制的企业先行对相关资产进行收购而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赤峰黄金之权益而作出，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赤峰黄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赤峰黄金的实际损失。
赵美光	关于减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或经济组织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赵美光	承诺函	如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东风探矿权、立山探矿权转采矿权时，出现《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矿区立山铅锌矿深部（-92m 标高以下）普查报告》及《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钼矿深部（250米标高以下）普查报告》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估算的资源储量需补缴矿业权价款（或矿业权权益出让金）的情形，本人承诺承担补缴的矿业权价款（或矿业权权益出让金）金额。
赵美光、瀚丰中兴	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维持瀚丰矿业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及瀚丰矿业的经营管理活动。本人/本单位认可上市公司及瀚丰矿业根据市场情况、未来实际产能提升速度及产能释放情况、金属价格、各矿区实际开采品位等因素确定的各年生产任务指标，不会为实现业绩承诺而要求上市公司及瀚丰矿业超过证载生产规模开采资源储量。 本人/本单位承诺，经国土部门备案的立山矿、东风矿2021年度矿山储量年报中的剩余可采储量不低于亚超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预测的2021年末可采储量。 如果瀚丰矿业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其他违反矿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因此给瀚丰矿业造成损失的，则由本人/本单位足额赔偿或补偿给瀚丰矿业。
光大证	承诺函	本公司/本所承诺：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券、嘉坦 律师、中 审众环、 亚超评 估、北京 地博		1、由本公司/本所出具的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若本次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本所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监事韩坤持有 6,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韩坤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监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标的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重组报告书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嘉坦律师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在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重组资产定价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审核批准了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备考报表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06 元/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为避免后续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不佳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公

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六）股份锁定的承诺

赵美光、瀚丰中兴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赵美光、瀚丰中兴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转让。

孟庆国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赵美光及其配偶李金阳承诺在瀚丰中兴履行完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义务前，不转让其持有的瀚丰中兴出资份额。赵美光、瀚丰中兴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赤峰黄金与赵美光、瀚丰中兴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赵美光、瀚丰中兴承诺：（1）瀚丰矿业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211.15 万元、5,088.47 万元、6,040.03 万元。（2）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098.87 万元、4,101.64 万元及 3,619.10 万元。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本章节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中“释义”章节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标的资产估值出现较大的调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而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及其拥有的矿业权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交易价格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亚超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瀚丰矿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6,249.2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瀚丰矿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35,919.52万元，增值率为176.69%；瀚丰

矿业拥有的东风采矿权、东风探矿权、立山采矿权、立山探矿权四个矿业权合计评估值 35,580.34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增值 32,448.28 万元，增值率为 1,036.00%，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增值率：%

名称	评估值	增值金额	增值率
瀚丰矿业 100%股权	56,249.20	35,919.52	176.69
东风采矿权	2,453.55	2,082.28	560.85
东风探矿权	2,226.45	1,787.73	407.48
立山采矿权	20,178.81	18,988.23	1,594.87
立山探矿权	10,721.53	9,590.04	847.56

标的资产及其拥有的矿业权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幅。

由于评估系基于一系列假设与对未来的预测，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准则的规定，未来仍可能出现预期之外的不利变化，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四）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已经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利润采用资产基础法中采矿权资产评估以及收益法评估中 2019 年-2021 年预测的净利润。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谨慎合理选用采选量、矿石品位、金属价格等评估参数，但由于评估系对未来的预测，如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使得上述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差异，可能会对瀚丰矿业业绩构成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五）业绩补偿支付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利润承诺期间内，若瀚丰矿业及/或其采矿权资产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方向赤峰黄金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若瀚丰矿业及/或其采矿权资产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触发补偿义务，且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存在违规质押或司法查封等情形，导致未解锁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届时，业绩承诺方能否有足额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六）配套融资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瀚丰矿业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以及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受证券市场激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会存在失败或不足的风险，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相关资金需求，可能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财务结构。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风险

（一）矿业权到期不能延续的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的瀚丰矿业拥有 4 项矿业权，其中立山探矿权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即将到期。

瀚丰矿业立山探矿权于 2011 年 8 月首次取得后已完成 3 次续期，目前主管部门对于矿业权的续期要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到期延续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但仍可能存在矿业权证到期无法延续，进而影响瀚丰矿业估值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瀚丰矿业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比例均为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国内有色金属矿产品市场总体上属于卖方市场，但如果瀚丰矿业大客户停止合作，而短期内又未能开拓新客户，瀚丰矿业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龙井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龙国减[2011]12 号），瀚丰矿业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的减免税条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西部大开发优惠”的税收优惠政策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是否延续及瀚丰矿业是否持续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的减

免税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不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将对瀚丰矿业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四）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前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拟将募集配套资金中 29,000.00 万元用于“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继续增加对东风探矿权和立山探矿权勘查区内的地质勘察投入，预期探获锌矿石量 1,500.00 万吨、钼矿石量 6,164.00 万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风探矿权和立山探矿权勘查区内已投入一定的实物工作量，已探获锌矿石量 418.67 万吨、钼矿石量 1,604.58 万吨，占预期探获资源总量的 27.91%、26.03%。但由于上述探矿权勘查程度仍然相对较低，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情况尚未完全探明，未来进一步勘查是否能够获得预期资源储量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东风探矿权和立山探矿权采用地质要素评序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2,947.98 万元，占评估值的 23.02%。地质要素评序法以已经投入的实物工作量及勘察成本为基础，通过评判对后续勘查、在区内发现矿床的潜力及未来资源开发利用前景的影响，最终确定评估值。上述评判结果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因素，同时受勘探项目前景不确定性的影响，可能导致探矿权评估值与实际价值存在差异。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瀚丰矿业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过程中存在可能冒顶片帮、塌陷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虽然瀚丰矿业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六）环保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加强，我国加大了有色金属矿产矿产资源开采方面的环保力度，实施了较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

瀚丰矿业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力建设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如未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瀚丰矿业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瀚丰矿业经营成本上升。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七）现有资源储量及未来开采矿石品位未达预期的风险

评估师对瀚丰矿业拥有的矿业权价值进行评估时，保有资源储量、可采储量、矿石品位等相关参数主要依据专业机构出具并由有关部门备案通过的储量核实报告、储量年报、普查报告等文件及瀚丰矿业的历史生产经营状况进行选取。

虽然瀚丰矿业在此次矿产评估过程中配合评估机构做了充分的准备，提供了详尽、权威的资料，但受开采条件、技术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在后续实际开采过程中，实际矿石资源储量及品位可能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八）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瀚丰矿业主要产品包括锌精粉、铅精粉（含银）、铜精粉（含银）和钼精粉，产品定价一般以精矿中所含的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

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关系变化影响，而且还与全球经济状况、中国经济状况、重大经济政治事件、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这些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都在瀚丰矿业控制范围之外。未来如果金属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或者瀚丰矿业销售精矿产品时对价格走势发生误判，则将对瀚丰矿业的盈利能力及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瀚丰矿业将通过以下措施保证其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1、加大现有矿权的地质勘探力度，积极推动已有探矿权转采矿权，提升资源储量及采矿能力；2、积极提升采选技术水平，在降低采矿贫化率的同时提高选矿回收率，提升瀚丰矿业的盈利能力；3、根据钼精粉价格情况择机恢复钼矿石的采选业务；4 维持瀚丰矿业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九）因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生产规模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瀚丰矿业为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增加低品位矿石、副产矿石及矿井空区残矿回收利用，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形。为此，瀚丰矿业已启动立山矿区生产规模由 16.5 万吨/年变更至 35 万吨/年的扩建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上半年取得扩大生产规模的采矿权证。尽管瀚丰矿业已启动扩大生产规模相关工作且对未来生产计划进行了相应安排，但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就其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形进行处罚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业绩承诺方赵美光、瀚丰中兴已出具《承诺函》：“如果瀚丰矿业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其他违反矿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因此给瀚丰矿业造成损失的，则由本人/本单位足额赔偿或补偿给瀚丰矿业。”

（十）东风探矿权、立山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瀚丰矿业东风探矿权、立山探矿权勘查程度均已达到普查，部分区域达到详查。东风探矿权、立山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尚需完成地质勘查工作、《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及备案、划定矿区范围、办理采矿权证等工作。

虽然瀚丰矿业独有东风探矿权、立山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申请权，东风探矿权、立山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无需支付大额采矿权价款，但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不能顺利如期完成，将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十一）业绩承诺期满时资源储量不足导致未来业绩变脸的风险

瀚丰矿业生产经营模式为：每年根据预计的金属价格、前一年生产完成情况、各矿区矿石品位与矿石量等情况综合确定当年的生产预算任务，由各厂矿按计划组织生产。

由于未来实际产能提升速度及产能释放情况、金属价格、各矿区实际开采品位等因素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此，实际采矿量将在证载生产规模基础上进行一定调整，与评估预测的生产规模可能存在一定偏

差。业绩承诺期内，如瀚丰矿业超过预测的开采量开采以完成业绩承诺，将减少业绩承诺期满时采矿权的剩余可采储量，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上市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期满减值补偿进行了约定，可有效防范业绩承诺期满时资源储量不足的情形出现，业绩承诺方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函。但未来仍可能发生预期之外的不利变化，从而出现业绩承诺期满时资源储量不足而导致未来业绩变脸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瀚丰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沟通、协调难度以及管理成本亦会随之增加。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战略及业务管理模式，对瀚丰矿业的人员管理、财务规范、资源管理、业务拓展及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整合。上市公司和瀚丰矿业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计划执行效果不佳、瀚丰矿业未能及时适应上市公司管理体制，则可能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加之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内，公司基本面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供求变动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导致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有所增长，但每股收益指标较重组前将有可能出现下降。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因收购雄风环保和广源科技合计形成 48,338.51 万元商誉。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延迟、所在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滞后、融资难等因素影响，雄风环保 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下滑 58.76%。经公司对收购雄风环保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8 年末雄风环保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39,475.56 万元，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 227,285.59 万元，因此公司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收购雄风环保产生的商誉计提了 12,189.97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雄风环保或广源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相关商誉仍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矿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009 年 10 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 号），提出：合理确定整合主体，鼓励优势企业参与整合。鼓励优势企业充分利用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运用市场方式，实施整合，培育壮大矿业龙头企业。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突破地区、所有制的限制，以多种方式对矿业企业进行重组，实现规模化开发，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增强产业竞争力。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提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2、有色金属采选行业面临产业整合

目前，我国锌、铅、铜、钼矿产资源的主要特点是大矿少、小矿多，富矿少、贫矿多，锌、铅、铜、钼资源的开采仍以独立的中小矿山为主，开采规模偏小，由于缺乏大型矿山和富矿，平均生产规模和行业集中度难以提高。

从长远看，改变我国有色金属产业集约化程度低，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的局面，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淘汰落后行业产能，企业通过联营、合作、重组等形式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之路是中国锌、铅、铜、钼行业未来发展的大方向、大趋势。

（二）本次交易目的

1、储备优质矿产资源，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储备优质的矿产资源是确保矿业公司盈利能力的最大保障，也是矿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本次收购的瀚丰矿业主要经营地位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瀚丰矿业2项采矿权、2项探矿权所在的“吉林天宝山—开山屯”区域为“重要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铅锌矿”，该区域成矿地质条件优越，是重要的多金属矿化集中区。

采矿权方面，根据已在国土资源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10年底，瀚丰矿业保有的锌、铅、铜、钼资源储量分别达到18.56万金属吨、7.99万金属吨、1.91万金属吨、0.14万金属吨，已跻身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拥有较多有色金属资源量的企业之列。

探矿权方面，根据《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勘查方案》，2项探矿权预期探获新增锌资源储量52万金属吨、新增钼资源储量6.52万金属吨。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两项探矿权已普查区

域估算锌、镉、金、银、钼资源储量分别达到 14.50 万金属吨、0.12 万金属吨、0.38 金属吨、42.10 金属吨、1.94 万金属吨。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取得瀚丰矿业所属天宝山东风矿、立山矿的锌铅铜钼资源储量及两项探矿权；同时，瀚丰矿业所处的地理位置有利于后续通过资源勘查、资产并购等方式充分发掘邻近地区矿产资源，增大自身资源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多元化产品品种，分散单一资源品种价格波动风险，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瀚丰矿业，上市公司将获得较为成熟的与铜铅锌钼矿采选业务相关的完整产业链，可以迅速扩大铜铅锌钼业务品种的规模，改善矿产采选业务集中于黄金的情况，分散单一资源品种价格波动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铜铅锌钼等有色金属矿的储量规模和采选能力，可以缓解上市公司后续资源的接续压力，增加上市公司有色金属年产量，增加上市公司有色金属矿的储量规模。

本次收购的瀚丰矿业为已投产的成熟矿山，原材料供应、交通、电力等配套设施完善，采选技术领先，生产工艺稳定，管理能力突出，具备较大的产出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未来瀚丰矿业产能的逐步扩大，瀚丰矿业的产量和盈利能力还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贡献也将进一步增加。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4 月 19 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年4月19日，瀚丰中兴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9年4月19日，瀚丰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将各自持有的瀚丰矿业股权转让给赤峰黄金；（2）各股东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5月16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赤峰黄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

本次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赤峰黄金拟发行股份购买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持有的瀚丰矿业 100.00%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1,0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赤峰黄金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51	4.06
前 60 个交易日	4.40	3.96
前 120 个交易日	4.37	3.93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赤峰黄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赤峰黄金如有股息支付、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新股发行（本次交易拟议的除外）或就赤峰黄金的股本进行的其他该等支付或调整，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支付现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51,0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96 元/股计算，赤峰黄金拟发行 12,878.79 万股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股份数量：万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支付股份数量
1	赵美光	29,452.50	7,437.50
2	瀚丰中兴	20,400.00	5,151.52
3	孟庆国	1,147.50	289.77
合 计		51,000.00	12,878.7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进而导致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调整。

5、锁定期安排

赵美光、瀚丰中兴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赵美光、瀚丰中兴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转让。

赵美光、瀚丰中兴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会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拟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质押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该等股份存在潜在未来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相应的质押协议中就该等股份用于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在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赵美光、瀚丰中兴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孟庆国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除此之外，赵美光及其配偶李金阳承诺在瀚丰中兴履行完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义务前，不转让其持有的瀚丰中兴出资份额。赵美光、瀚丰中兴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3、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8,527.6299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4、锁定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赤峰黄金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转增股本的原因，认购人就标的股份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认购人转让和交易其所持有的赤峰黄金股份应依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作价

根据亚超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超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瀚丰矿业 100.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瀚丰矿业股东权益为 20,329.68 万元，瀚丰矿业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249.2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5,919.52 万元，增值率 176.69%。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东风探矿权和立山探矿权采用地质要素评序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2,947.98 万元，占评估值的 23.02%。地质要素评序法以已经投入的实物工作量及勘察成本为基础，通过评判对后续勘查、在区内发现矿床的潜力及未来资源开发利用前景的影响，最终确定评估值。上述评判结果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因素，同时受勘探项目前景不确定性的影响，可能导致探矿权评估值与实际价值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考虑上述不确定性对探矿权评估值的影响，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瀚丰矿业 100.00%股权的整体作价为 51,000.00 万元，较 56,249.20 万元的评估值减少 5,249.20 万元，折价 9.33%。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赤峰黄金与赵美光、瀚丰中兴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赵美光、瀚丰中兴承诺：（1）瀚丰矿业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211.15 万元、5,088.47 万元、6,040.03 万元。（2）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098.87 万元、4,101.64 万元及 3,619.10 万元。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重组完毕后，将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各年度结束后，由负责赤峰黄金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瀚丰矿业及其采矿权资产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各年年末就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瀚丰矿业及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截至当期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盈利差异及补偿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瀚丰矿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如瀚丰矿业或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出现低于其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的，则赵美光、瀚丰中兴应以股份形式向赤峰黄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max【（瀚丰矿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瀚丰矿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瀚丰矿业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瀚丰矿业的交易价格，（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股份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赤峰黄金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赤峰黄金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大于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赤峰黄金股票数量，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于专项审核结果出具后的90个工作日内向二级市场购买赤峰黄金股份以满足上述要求；如届时业绩承诺方仍持有赤峰黄金股票的，则业绩承诺方也可用其已持有的赤峰黄金股票作为补偿以满足上述要求。

（4）业绩承诺方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赤峰黄金股票应优先用于业绩补偿义务，其不会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该等补偿业务；如未来业绩承诺方拟将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票进行质押时，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该等股票根据本协议存在潜在未来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相应的质押协议中就该等股票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需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瀚丰矿业及其采矿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若减值测试报告确认：（1）如瀚丰矿业及/或其采矿权资产的任一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赵美光、瀚丰中兴应以股份向赤峰黄金补偿；（2）如瀚丰矿业及其采矿权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同时>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赵美光、瀚丰中兴应以

瀚丰矿业及其采矿权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的孰高作为标准以股份形式向赤峰黄金补偿。

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瀚丰矿业期末减值额与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孰高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为避免歧义：（1）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2）采矿权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应扣除其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影响。

5、业绩奖励

依据负责赤峰黄金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就瀚丰矿业及其采矿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瀚丰矿业及其采矿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同时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赤峰黄金应对瀚丰矿业的核心团队实行业绩奖励。

业绩奖励的计算基础应以瀚丰矿业及其采矿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减去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孰低作为标准。

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 $\min \left[(\text{瀚丰矿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 \text{瀚丰矿业累计承诺净利润}), (\text{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 - \text{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 \right] \times 30\%$ ，但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如上述业绩奖励的计算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双方应相应进行调整。

瀚丰矿业执行董事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制定的业绩奖励的分配方案上报至赤峰黄金，并由赤峰黄金董事会

进行审议，赤峰黄金董事会可根据其讨论结果要求瀚丰矿业执行董事对分配方案进行相应修改。在赤峰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瀚丰矿业将业绩奖金金额按前述分配方案在扣除相应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后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瀚丰矿业的核心团队人员。

上述分配方案应至少包括奖励人员的名单、奖励金额及分配依据等关键性因素。

（六）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期间产生的收益由赤峰黄金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根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分摊，并于赤峰黄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出具专项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赤峰黄金予以补偿。

6、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业绩承诺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对于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2）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①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业绩承诺方已对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采矿权资产作出业绩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亚超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超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瀚丰矿业 100.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评估值较低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业绩承诺方已对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采矿权资产作出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098.87 万元、4,101.64 万元、3,619.10 万元，并以资产基础法中采矿权评估价值 22,632.36 万元进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方对采矿权资产作出的业绩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②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业绩承诺方自愿增加对瀚丰矿业 100%股权的业绩承诺，加大其对上市公司的补偿责任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瀚丰矿业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211.15 万元、5,088.47 万元、6,040.03 万元，并以本次交易全部对价 51,000.00 万元进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方以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净利润自愿增加对瀚丰矿业 100%股权的业绩承诺，金额高于对采矿权资产的业绩承诺，加强了对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③业绩承诺方对采矿权资产及瀚丰矿业 100%股权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按照孰高值计算，并逐年计算应补偿金额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对采矿权资产及瀚丰矿业 100%股权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按照孰高值计算。即触发任何一项就需要进行补偿；如同时触发，按其中较高的金额进行补偿。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逐年计算应补偿金额，如触发业绩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max【（瀚丰矿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瀚丰矿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瀚丰矿业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瀚丰矿业的交易价格，（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④业绩承诺方对承诺期满采矿权资产及瀚丰矿业 100%股权的减值补偿金额按照孰高值计算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设置了减值补偿条款，业绩承诺方对承诺期满采矿权资产及瀚丰矿业 100%股权的减值补偿按照孰高值计算。即触发任何一项就需要进行补偿；如同时触发，按其中较高的金额进行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时，如触发减值补偿，则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瀚丰矿业期末减值额与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孰高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综上①至④所述，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案高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定价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依据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方法	评估值（万元）	业绩承诺期预测的净利润（万元）	定价参考依据	业绩承诺依据	采矿量预测依据	预测的采矿量
资产基础法	56,249.20		√			
其中：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采矿权资产	22,632.36	11,819.61		√	证载生产规模及开发利用方案孰低值	东风矿：预测期每年均为4.95万吨 立山矿：预测期每年均为16.50万吨
收益法	56,434.19	15,339.65		√	证载生产规模及扩证的进展	东风矿：预测期每年均为9.90万吨 立山矿：2019-2021年、2022年及之后年度分别为16.50万吨、20.00万吨、27.00万吨、33.00万吨

①本次交易采取评估值较低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作价在评估结果基础上折价9.33%，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定价参考依据	交易价格	相比评估值折价比例
资产基础法	56,249.20	35,919.52	176.69	√	51,000.00	9.33
收益法	56,434.19	36,104.51	177.60			

根据亚超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超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瀚丰矿业 100.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评估值较低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 56,249.20 万元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瀚丰矿业 100.00%股权的整体作价为 51,000.00 万元，较评估值减少 5,249.20 万元，折价 9.33%。

②本次交易定价及评估时未考虑钼资源储量的经济价值，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盈利水平

天宝山开发历史悠久，属于资源储量较丰富的矿山，瀚丰矿业拥有丰富的钼资源储量。截至 2018 年末，根据龙井市国土资源局确认的 2018 年矿山动态监测报告，瀚丰矿业东风采矿权保有的钼资源储量为 0.14 万金属吨。除此之外，根据《普查报告》，瀚丰矿业东风探矿权已普查区域估算钼资源储量达 1.94 万金属吨，根据《矿床规模划分标准》，属于中型钼矿床（1-10 万吨）。

本次交易中，由于近年来钼精粉价格持续低迷，钼矿石采选缺乏经济性，瀚丰矿业管理层暂无在未来年度开展钼矿石采选的具体生产计划，本次交易评估时未预测相应的钼精粉销售收入，本次交易定价也未考虑钼资源储量的经济价值。

未来，若钼精粉价格回升到合理水平，瀚丰矿业可以恢复钼矿石的采选业务，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水平。

故此，本次交易定价及评估时未考虑钼资源储量的经济价值，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盈利水平。

③资产基础法中的采矿权资产评估按采矿证现有证载生产规模对采矿权资产未来收益进行预测，不会抬高评估值和本次交易作价

根据亚超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采矿权资产评估值采用北京地博出具的《东风采矿权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

[2019]第 0202 号)、《立山采矿权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4 号)的评估结果。同时,亚超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对瀚丰矿业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两种评估方法中,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主要参数对比如下:

评估主要参数	资产基础法采用的北京地博评估报告		收益法情况
	立山采矿权	东风采矿权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同资产基础法
采出矿石量	根据储量报告及开发利用方案确定 259.47 万吨		同资产基础法
生产规模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确定锌矿生产规模预测期每年均为 16.50 万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孰低值确定锌矿生产规模预测期每年均为 4.95 万吨	根据证载生产规模及扩证的进展,确定东风矿:预测期每年均为 9.90 万吨 立山矿:2019-2021 年分别为 16.50 万吨、20.00 万吨、27.00 万吨,2022 年及之后年度为 33.00 万吨
服务年限	根据可采储量、生产规模及《开发利用方案》的矿石贫化率计算,为 13.86 年	根据可采储量、生产规模及《开发利用方案》的矿石贫化率计算,为 6.22 年	根据可采储量、生产规模及《开发利用方案》的矿石贫化率计算东风矿为 6.22 年,立山矿为 8 年
出矿品位	储量报告的平均品位		同资产基础法
销售价格	根据上海金属网公布的铜铅锌金属近 3 年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		同资产基础法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同一基准日亚超评估对瀚丰矿业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31 号)及用途划分		按历史成本
成本费用	以矿山近两年平均生产成本为依据,部分成本参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重新计算确定,并折算至原矿单位成本计算		同资产基础法

由上表可见,本次资产基础法中的采矿权资产评估,基于谨慎性考虑,以开发利用方案和采矿证现有证载生产规模孰低值作为采矿权资产预测期的生产规模,并在预测期内每年保持不变。

采矿权评估使用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基于预测期采出矿石量总数确定的前提下,将预测期各年度产生的现金流量折现值进行加总得出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如提高生产规模的预测,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

下，将减少矿山的的服务年限，预测的利润将往前移，相应的现金流量折现值会更高，评估值也相应会更高。

故此，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资产基础法的采矿权资产评估中，预测期的生产规模以开发利用方案和采矿证现有证载生产规模孰低值确定，并在后续年度保持不变，不会抬高评估值和本次交易作价，更好的维护了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④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而采用其预测的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自愿加大对上市公司的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依据及业绩承诺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值	2019-2021 年预测的净利润合计	定价参考依据	业绩承诺依据
资产基础法	56,249.20		√	
其中：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采矿权资产	22,632.36	11,819.61		√
收益法	56,434.19	15,339.65		√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 2019-2021 年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明显高于资产基础法中采矿权资产预测的净利润，但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赤峰黄金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分别基于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对采矿权资产和标的资产进行了业绩承诺补偿，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之“（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交易安排系业绩承诺方在满足法定要求的业绩承诺基础上，自愿增加更高的业绩承诺金额，加大其对上市公司的补偿责任，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⑤承诺期满减值补偿可以有效防范业绩承诺期满时资源储量不足导致未来业绩变脸的风险

由于采矿权的可采储量是确定的，如业绩承诺期内超过预测的开采量开采以完成业绩承诺，将减少业绩承诺期满时采矿权的剩余可采储量，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降低，未来业绩变脸的风险将增加。

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剩余可采储量的减少将导致采矿权资产发生减值，触发业绩承诺方的减值补偿义务。

故此，承诺期满减值补偿可以有效防范业绩承诺期满时资源储量不足导致未来业绩变脸的风险。

综上（1）至（3）所述，本次交易估值及交易作价体现了谨慎原则，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更完善，增强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1）瀚丰矿业资源储量丰富，拥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将显著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收购的瀚丰矿业拥有两项采矿权和两项探矿权。

采矿权方面，根据已在国土资源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0 年底，瀚丰矿业保有的锌、铅、铜、钼资源储量分别达到 18.56 万金属吨、7.99 万金属吨、1.91 万金属吨、0.14 万金属吨，已跻身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拥有较多有色金属资源量的企业之列。

探矿权方面，根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三队编制的《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勘查方案》，勘察工作全部完成后，预期探获新增锌资源储量 52 万金属吨、新增钼资源储量 6.52 万金属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两项探矿权已普查区域估算锌、镉、金、银、钼资源储量分别达到 14.50 万金属吨、0.12 万金属吨、0.38 金属吨、42.10 金属吨、1.94 万金属吨。

综上，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瀚丰矿业资源储量丰富，拥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将显著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瀚丰矿业将成为上市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矿产资源储量得到大幅增厚，经营规模将明显扩大，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根据瀚丰矿业审计报告，2017 度、2018 度瀚丰矿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15.59 万元、21,060.5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30.32 万元、8,181.60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

根据业绩承诺方作出的业绩承诺，瀚丰矿业 2019 至 2021 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11.15 万元、5,088.47 万元、6,040.03 万元，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339.65 万元。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的有色金属矿业资产，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的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53,458.85	24.83	53,458.85	22.62
白银	82,929.59	38.52	82,929.59	35.08
铅	15,575.63	7.23	15,575.63	6.59
锌精粉	-	-	14,249.35	6.03
铅精粉	-	-	4,768.19	2.02
铜精粉	-	-	2,043.01	0.86
其他	63,347.48	29.42	63,347.48	26.80
营业收入合计	215,311.55	100.00	236,372.10	100.00
2017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74,749.37	28.89	74,749.37	27.47
白银	91,912.13	35.53	91,912.13	33.78
铅	16,368.84	6.33	16,368.84	6.02
锌精粉	-	-	9,935.10	3.65
铅精粉	-	-	1,899.53	0.70
铜精粉	-	-	1,109.76	0.41
钼精粉	-	-	471.20	0.17
其他	75,670.52	29.25	75,670.52	27.81
营业收入合计	258,700.86	100.00	272,116.45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黄金、白银和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产品的基础上，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

（2）经营发展战略

赤峰黄金交易前主营业务为黄金采选及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矿产资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指标取决于其拥有的矿产资源储量的多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锌铅铜钼矿资源。上市公司将坚持内部增储与外延扩张并举的发展策略，继续贯彻金属采选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并积极推动发展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同时充分结合双方在业务、市场、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互补优势，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3）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运营，在具体的经营管理方面，考虑到主要管理团队对于瀚丰矿业运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保证瀚丰矿业持续发展并保持竞争优势，上市公司将保持瀚丰矿业日常经营的相对独立，保持瀚丰矿业原有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对于瀚丰矿业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上市公司将不做重大调整，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上市公司将保持对决策的控制权，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瀚丰矿业的决策机制进行规范，在资源配置上，上市公司将对公司资源作出统筹规划，使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科学，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推动与瀚丰矿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深度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优势，实现协同效应的最大化。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中的优劣势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中的优势

赤峰黄金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瀚丰矿业同属于金属采选行业。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经营的有色金属品种，发挥资产协同效应，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将努力整合双方的资源，实现双方在勘探、生产、市场、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瀚丰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赤峰黄金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根据实际情况在企业文化、团队建设、业务协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等方面对瀚丰矿业进行优化整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以及整合后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2018-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75,954.47	35.62	285,837.67	3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869.02	64.38	513,064.22	64.22
资产总额	774,823.49	100.00	798,901.90	100.00
2017-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17,841.84	45.52	226,944.35	45.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684.07	54.48	273,763.00	54.68
资产总额	478,525.91	100.00	500,707.35	100.00

如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变动较小。

（2）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2018-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2,290.54	22.82	114,895.47	2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882.22	77.18	381,026.01	76.83
负债合计	492,172.76	100.00	495,921.48	100.00
2017-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0,621.84	55.07	111,865.29	55.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258.18	44.93	91,193.57	44.91
负债合计	200,880.03	100.00	203,058.8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负债余额从 492,172.76 万元上升到 495,921.48 万元，增加 3,748.72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由 22.82% 上升到 23.17%，变动不大，上市公司负债仍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3）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63.52	41.98	62.08	40.55
流动比率（倍）	2.46	1.97	2.49	2.03
速动比率（倍）	0.64	0.60	0.70	0.66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年末资产负债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降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高。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瀚丰矿业将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运营。上市公司将保持瀚丰矿业现有的运营、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等相关制度和人员安排，避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瀚丰矿业业务受到影响。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将新增锌精粉、铅精粉、钼精粉、铜精粉，实现在产业链上的横向延伸，完善上市公司在有色金属采选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享资源、管理体系和投融资平台，实现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优势互补，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运营，在保持其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的前提下，给予管理层充分、合理的经营和管理权。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瀚丰矿业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资产。瀚丰矿业重要资产的购买、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等方面将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经营决策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瀚丰矿业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协助其构建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使上市公司能

够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瀚丰矿业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将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加强瀚丰矿业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除此之外，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将统筹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和外部融资方式，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融资能力强和成本低的优势，为瀚丰矿业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瀚丰矿业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仍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考虑到主要管理团队对于瀚丰矿业运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保证瀚丰矿业持续发展并保持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瀚丰矿业原有管理团队稳定，对于瀚丰矿业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上市公司将不做重大调整，原由瀚丰矿业聘任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瀚丰矿业内部组织机构基本不变。以整体稳定为前提，上市公司将在遵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原则下，结合瀚丰矿业的业务特点和双方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整合进展情况，对瀚丰矿业的内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分级授权制度等方面进行优化、补充和完善，保证瀚丰矿业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以规范和高效的方式持续运营。

2、交易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深入贯彻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锌精粉、铅精粉、钼精粉、铜精粉相关业务体系。

瀚丰矿业将保持独立经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根据双方业务的特点，加强协同优化，促进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在资本运作、资源配置、研发等方面的优势，为标的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每股收益：元/股；比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	备考	增幅	实际	备考	增幅
营业收入	215,311.55	236,372.10	9.78	258,700.86	272,116.45	5.19
利润总额	-9,228.11	447.80	104.85	32,859.43	37,369.39	13.73
净利润	-11,360.20	-3,178.60	72.02	28,222.86	32,053.18	1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04.73	-5,123.13	61.49	27,435.67	31,265.99	13.96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3	66.67	0.19	0.20	5.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27,435.67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1,265.99 万元；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亏损将由交易前的 13,304.73 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 5,123.13 万元。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整体规模均将得到提升。

因此，本次重组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瀚丰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提升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

（1）立山矿区生产能力由 16.50 万吨/年扩建到 35.00 万吨每年。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385.62 万元。

（2）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0,425.70 万元。

（3）两项探矿权已普查区域估算锌、镉、金、银、钼资源储量分别达到 14.50 万金属吨、0.12 万金属吨、0.38 金属吨、42.10 金属吨、1.94 万金属吨。未来完成地质勘查工作后将转为采矿权，采选项目的建设需要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有 29,000.00 万元用于“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的部分资本性支出，不足部分及其他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将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与执行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00%股权；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成本包括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税费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